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四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 1. 固有财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向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29.4185 万元；向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档案室租赁费，金额总计 9.6623 万元；向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办公楼租赁费，金额总计 162.6822 万元；向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2.966 万元；收到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信托管理费，金额总计 5 万元；向关联方杭州汇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总计 19377.4828 万元；向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金额总计 4.9947 万元。

####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合计 60000 万元。

关联方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

金额 15000 万元。

关联方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合计 60 万元。

关联方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金额 80000 万元。

##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